

## 苏南环保督查中心顺藤摸瓜“侦破”河道排污案

## 斗智斗勇抓住偷排现行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颜菁菁

“就是这里，挖！”2016年11月15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督查中心督查一室主任钱明的指挥下，挖掘机挖开了苏州宝隆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内的水泥路面，一根直插雨水管网的污水偷排管道暴露了出来。看到被挖出的管道，苏州宝隆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的企业负责人依然在偷排行为狡辩。“让他们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真是不容易啊。”钱明不无感叹地说。

## ■发现

## 水质异常，锁定3家可疑企业

时间退回到2016年11月2日，钱明带队一行5人，在前一阶段摸排的基础上，重点对苏州市吴江区邱舍工业园区的邱舍污水厂及园区周边环境进行检查，发现距离污水厂东侧约320米处一支浜河道上有一排口。排口附近约两平方米的河水表面发黑，与河水本身颜色有明显差别。现场督查人员立即对排口附近受污染的河水进行了采样。

## ■排查

## 深入挖掘，发现排污管道

11月14日~16日，苏南督查中心再次进入现场，对排口附近的窨井及企业进行细排，进一步固定证据，对可疑企业进行收网。从11月14日下午14时开始，钱明一行5人对这一排口附近约30个窨井进行了检查、采样。通过pH试纸检测排口水，发现pH值呈强酸性。随后，督查组沿着屯南路向西，依次对窨井内的废水进行pH值检测，在距离该排口西北方向200米左右，发现苏州五丰涂装有限公司正在排放的废水呈强酸性。督查人员立即采样取证并进行检查，发现其酸洗废水不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放。

在排查过程中，钱明还发现，主要从事电泳涂装的苏州宝隆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其厂房南侧雨水管道内废水呈弱碱性。在排查现场虽然没有抓到其排放废水的现行，但厂区西侧有一块后浇筑的水泥地面，从厂房西侧向西到了厂区西围墙附近折向南边，这立即引起了钱明的注意。经过仔细观察，钱明发现水泥地面有明显后浇筑痕迹，并一直延伸至厂区门口的雨水管网。而且在新浇筑的水泥地面上，还有两个间隔5米、直径8厘米的圆形小孔。凭着多年环境执法的经验，钱明觉得这两个小孔非常可疑，可是孔径很小，如何完成采样取证呢？他向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借来移液管和洗耳球，顺利采到水样，并现场进行pH值测试。

“你看看，pH试纸呈红色，说明下面的废水呈酸性，这是怎么回事？麻烦你们解释一下吧。”钱明随即询问这家企业负责业务和



挖掘机在苏州宝隆金属涂装有限公司院内进行挖掘，发现了污水偷排暗管。闫艳摄

忠仍坚称地下管道的事他们不清楚。当问及楼顶向下管道是怎么回事时，两人都表示，这些管道是

## ■认定

## 面对铁证，承认偷排废水

由于当时天色已晚，督查人员只得等待第二天继续排查。晚上21时，钱明召集其他人员进行案情分析。

“这个企业酸碱不平衡，原料发票显示除生产用醋酸外其他原料全为碱，其碱性废水如何处理到中性？”钱明首先抛出自己的疑问。“其次，当时处理设施不在运行，为何下水管道有水在流？在检查中为何没有发现其沉淀产生的污泥，污泥去哪儿去了？最后咱们看到的明显是根下水管，怎么就成了冲厕所的上水管道？这家企业处理设施肯定还有猫腻。”

2016年11月16日一早，钱明调集了吴江邱舍中队的环境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苏州宝隆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对其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检查中他们发现，企业现有的两条电泳涂装生产线的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原水池，原水池上设有超越管，通过水泵可将原水不经处理设施直接泵入处理后的废水收集罐。收集罐内废水通过水泵泵入厂房楼顶的两个储水箱，两个水箱底部各设置

## ■处罚

## 企业拆除偷排管道，两名负责人被拘留5日

几经波折，钱明终于抓到了苏州宝隆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偷排废水的证据。与此同时，督查人员还发现了苏州尚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企业擅自增加酸洗工段，且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酸洗废液通过渗坑渗排的违法行为。

2016年11月17日9时，钱明等督查人员准备对苏州五丰涂装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补充笔录，发现企业已于前两天搬走，并拆除了偷排废水的管道。

在苏南督查中心开展的“收网行动”中，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组织工业集中区内其他企业负责人现场观摩。企业负责人在目睹了这起“河道排污案”的侦破过程后触动很大，纷纷表示将对自家企业内的雨污管网进行排查，并

将处理后的水接到厕所冲厕所用的，管道里的水呈碱性是由于处理不到位所致。

## 企业拒不执行超标排污处罚

## 武汉环保部门申请强制执行

本报记者魏红明 通讯员杨海鑫 武汉报道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一家印染企业因超标排污被罚款，且拒不执行法院终审判决，被武汉市环保部门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2014年12月22日，武汉市环境执法人员对毅峰印染公司总排放口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检验，发现其所排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色度和苯胺类排放浓度均严重超标。超标指数中，最低的为国家标准标准的2.3倍，最高的达24倍多。

2015年1月4日，武汉市环保局向排污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年2月2日，向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排污费顶格5倍罚款处理，罚款145万余元。企业表示不服，先向湖北省环保厅提起行

政复议，后又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行政复议、法院一审和二审，均驳回了排污企业的诉讼请求，维持武汉市环保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期间企业虽进行了整改，却未缴纳相关罚款。

至今年1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做出终审判决生效已两个多月，但排污企业仍未缴纳罚款，一直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书。面对这种情形，武汉市环保部门依法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了解，目前武汉市已成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对涉及环境资源的民事、行政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去年，该庭已妥善审理15件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等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 3个月举报环境违法行为680多件

## 西安市民领取奖励超两万元

本报记者王双瑾 西安报道 记者从陕西省西安市治污减霾办公室获悉，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平台上线前3个月，接收市民举报的事项达686件，发放市民现金奖励已超过两万元。

根据统计，在前3个月，市民通过“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和网络平台举报的事项已达到686件，其中微信举报668件、网络举报18件。由西安市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查处办结，按照《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符合奖励条件，发放市民奖金共20200元。

据西安市治污减霾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各职能部门根据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积极宣传推广、快速响应处理、扎实核实查处、耐心沟通解释和严格审查核定，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开展顺利，群众反映良好。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在举报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拍摄照片部分不清晰、违法主体不明确、违法事实描述不清，以及一些举报者没有留联系方式等，给执法人员后期查处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因此提醒市民朋友在举报时，注意举报要素一定要齐全，才能有助于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厦门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 举报案件查实最高可奖1万元

本报讯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日前印发了《厦门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期为3年，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举报案件查实最高奖励举报人1万元。

根据《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通过来信来访、“12369”环保投诉热线、厦门环保微信公众号、厦门市环保局官网等4种渠道对22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案件经查处属实且立案的，罚款缴入国库后将给予相应奖励，最高可达5000元。

“雷霆检查让当地不法企业闻风丧胆，起到了很好的震慑效果。”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督查中心主任单体华表示，作为督查中心，我们一定会加强环境保护督察，对各类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惩处背后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决不把污染成本转嫁给社会。下一步，苏南督查中心将持续关注这家工业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10%给予奖励。

《办法》明确，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掌握且正在处理中的；被举报企业已被责令限期整治或限期整改，被举报事项正在整改期限内的；不存在的违法事实的；举报前已被媒体曝光的；已向上级环保部门举报并由市环保局处理的等情形不在奖励范围内。此外，对于举报人举报的案件经查证属恶意谎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环保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办法》要求，举报受理、处罚、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得奖励，不得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不得拖延推诿，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沈胜学

## 庐江环保公安联动执法

## 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讯 新年伊始，安徽省庐江县重拳出击，严厉打击了一起严重环境违法行为。1月3日，庐江县公安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庐南某矿业公司负责人郑某做出行政拘留13日的处罚。

经查，庐南某矿业公司1号排土场污水处理站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到位，淋渗水通过截洪沟外排，不经过总排口排放。庐江县环保监测人员现场对外排水进行取样，经监测发现外排水pH值超标。

针对这家企业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逃避监管的方

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庐江县环保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项第六项的规定，将这一严重环境违法案件及时向公安部门进行了移送。庐江县公安局经审查，依法做出了上述处罚决定。

据悉，庐江县将继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充分运用环保法赋予的执法新手段，建立健全公安与环保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威慑力。周家林

## 衡山县一造纸企业暗管偷排废水

## 环保部门冒雨查清违法事实

的违法事实进行查实。衡山县环保局监测人员也同时对暗管排放的废水进行了采样。

湖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求对这家企业生产设施、设备予以查封，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英雄进行询问及现场勘查笔录。

目前，这家企业生产车间及生产设施、设备已被贴上封条。衡山县环保局正对采样进行分析，对企业违法行为做进一步调

查取证。待完成调查取证后，按程序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湖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在新的一年里，全省环保系统将以“新司法解释”实施为契机，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以最严格的法律实施，努力提升全省环境质量的改善。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发现了衡山县福源纸业有限公司控制暗管排污的阀门。黄昌华摄

## 新闻链接

## 松阳查处

## 私设暗管案

## 细查台账发现

## 隐秘真相

本报通讯员苏亚平 王雯 记者晏利扬 丽水报道 记者日前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环保局了解到，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明察秋毫，发现了一起养殖场私设暗管违法排污案。

据了解，松阳县环保局近两年联合县农业局，对全县范围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整改，初步建立了一套生态养殖模式，养殖废水已基本实现生态消纳，养殖污染现象得到部分改善。但还有一些养殖场业主环保意识淡薄，为逃避消纳处理费用，直排养殖废水，甚至采取更加隐蔽的方式进行偷排，给环境监管造成极大的困难。

近日，松阳县环境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巴溪山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沼液消纳记录台账上一片空白。执法人员询问业主时，业主回答前后不一，一会儿说沼液抽到了附近桥上消纳，一会儿又说拉至别处茶叶山上。

根据养殖场业主的反常行为，执法人员初步怀疑这家养殖场有偷排废水嫌疑，遂将检查范围扩大到养殖场周边及200米外的松阴溪沿岸。经过地毯式的仔细检查，执法人员最终在松阴溪边上发现了一个白色PC管排放口，正向外排放养殖废水，执法人员随即对废水进行采样。排放口设置的地方平常鲜有人至，可谓隐蔽至极。

令人不解的是，从养殖场到松阴溪之间都未发现白色管道，那么这根暗管从何而来？经业主交代，这根管道由猪舍边的沉淀池底部引出，再经过公路边的雨水渠道铺设到松阴溪，整根管道全长约300米，直径约15厘米，基本铺设在地下，肉眼无法察觉。

执法人员随后责令业主挖掘出暗管，并在沉淀池底部约1米处发现了排放口，在两处雨水渠道地面下也发现了这根管道。至此，违法排污行为才真相大白。

目前，本案已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张洪峰 衡山报道 1月5日，湖南省环保厅根据有关线索，组织衡阳市、衡山县两级环保部门，对一家暗管偷排生产废水污染环境的违法造纸企业进行了紧急查处。

当日，湖南省环保厅接获一个线索：位于衡山县福田乡东盛村的衡山福源纸业有限公司有私设暗管，偷排生产废水的行为。案情刻不容缓，湖南省环保厅立即行动，组织衡阳市、衡山县环境执法人员冒雨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现场排查发现，这家公司虽然当时未进行生产，但是污水沉淀池底部新埋设有白色PVC暗管，并安装有控制阀门。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当地乡镇政府，组织人员将埋于地下暗管的上层土壤实施开挖，对这家企业